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1號
第3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信忠

選任辯護人 曾伊如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）
被 告 蘇韋誠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暫
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選任辯護人 黃慧仙律師
被 告 胡峻嘉

選任辯護人 許瑞榮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起訴案號：111年度偵
字第51138號、第52160號、第53112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111年度
偵字第5311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97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廖信忠、蘇韋誠、胡峻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
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昭筠

03 法 官 施吟蓓

04 法 官 林建良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林蔚然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